

#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淡水人民 六路某公司（约 540 平方米）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 施工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消防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按照《关于在惠州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我局行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现我局因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需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抽取消防检测服务单位，本次采购的服务是消防检测服务项目，服务时限内，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消防检测服务均在此次中标单位中抽取。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一、服务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某公司（约 540 平方米）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消防检测服务。

2.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54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建筑面积，

仅供参考，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3.服务类型：消防检测

4.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服务金额说明：建筑面积约 540 平方米的建筑物服务金额暂定 3000 元（服务金额供参考），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照《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计取。实际金额根据消防检测的实际面积基数进行计算，具体金额以采购方财政部门审核结算为准。

6.服务内容：对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某公司(约 540 平方米)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消防检测服务，检测该建筑物是否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本次采购服务要求中选单位至少提供 2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工作人员取得消防检测有关资格。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检测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承揽方到现场开展消防检测工作，提前一天预约采购方，采购方在工作日内提供配合。承揽方如逾期 5 个工作日内以上提交消防检测成果的，不予支付服务费，采购方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另选其他消防检测公司承担项目，将中选单位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服务评价按最低分打分上报广东省中介超市服务系统，书面函告区广东省中介超市中心处理。中选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不得擅自与消防检测对象业主单位进行接触或向消防检测对象

业主单位提出与消防检测无关的要求。

7.资质要求:参加此次报名的消防检测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执业资质备案,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8.回避单位:无

## 二、其它要求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2.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项目服务要求的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16日

(联系人:潘劼辉,联系电话:0752-3836922)